



教育部 111 至 112 年度對所屬公務機關

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稽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地稽核報告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2 日

壹、基本資訊

1、稽核日期：111年12月02日

2、稽核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58號）

3、稽核範圍：全機關

4、稽核準則

(1)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

(2) CNS 27001:2014 或 ISO 27001:2013 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

(3) 受稽方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4)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子法

(5) 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

(6)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7) 其他適用之行政院或本部資通安全政策或規範

5、稽核小組

(1) 稽核領隊：邵雅玲副處長

(2) 稽核委員：

1.策略面：李月碧委員、薛大勇委員

2.管理面：鍾沛原委員、包蒼龍委員

3.技術面：方清宏委員、高義智委員、巫正淵委員

貳、稽核發現

本報告分別從策略面、管理面及技術面 3 個構面，提出法遵符合情形與待改善及建議事項。

一、策略面

(一)法遵符合情形

已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機關 2 位資安專職人員分別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且維持其有效性，另有 1 位同仁亦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各 1 張，優於法規要求。(3.9、3.10)

(二)待改善事項

1.

2.

3.

4.

(三)建議事項

1.

2.

3.

4.

二、管理面

(一)法遵符合情形

(二)待改善事項

1.

2.

3.

4.

5.

(三)建議事項

三、技術面

(一)法遵符合情形

已依網路服務安全需要區隔獨立邏輯網域（如 DMZ），且建立適當之防護措施，並在各伺服器區段前端建立額外網路防火牆，以增強防護力道。(7.14)

(二)待改善事項

1.

2.

3.

4.

5.

6.

(三)建議事項

1.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應辦事項規定，應完成政府組態基準、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ANS)導入作業。查機關目前只導入電算與網路中心、主計室、財務室，建議儘速完成全校導入。(7.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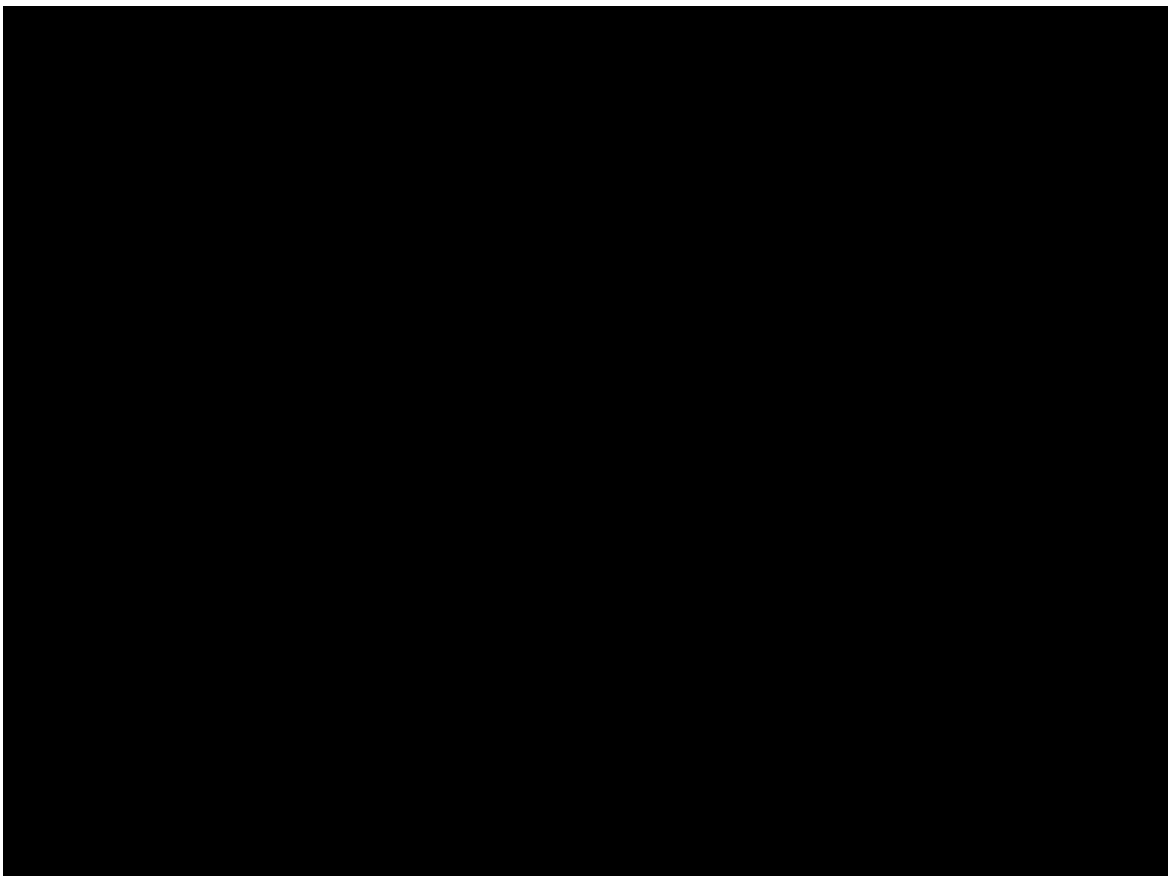
2.

3.

4.

5.

6.



參、後續管考作業

教育部將於每梯次稽核作業結束後，函送資安稽核報告予受稽方，並請機關就報告中待改善或建議事項研議因應作為及辦理時程，於期限內填報並函復本部，後續本部將通知受稽方定期回復。

簽名

受稽方代表：李嘉鈞

稽核領隊：邵雅玲

稽核委員：李月波 包益龍 謝名
陳大勇 鍾沛厚 高義智

邵雅玲